

附件 2

河源市 2020 年财政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参政议政

县（区）：和平县

本级项目主管部门：政协广东省和平县委员会
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曹志锋

联系电话：13829313128

填报日期：2021-04-13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参政议政					资金安排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	和平县政协 办公室	联系人	叶东	电话	5688798	手机	13827863233
		地址	和平县阳明镇解放路 58 号			邮编	517200
内容	项目概况（每部分不低于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政协机关承担县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各项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政协和平县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委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委员“五专”活动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2. 负责政协和平县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3. 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提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工作建议；起草县政协的重要文件；协调和组织人民政协的宣传工作。4. 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实施“五专”活动计划和开展机关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负责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能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大会发言材料；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处理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5. 负责在和平的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委员和县政协委员的联系工作以及有关视察、学习等活动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6. 负责政协委员提案的政绩、初审、交办、协调和服务具体工作。7. 参与县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增补等有关人事工作。8. 负责与县机关有关职能部门和市政协、本市县区政协的工作联系；负责联系无党派、工商联及政协其他参加单位。9. 负责县政协机关的外事工作、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和政协干部的培训工作。10. 负责《和平文史》的编辑、出版工作。11. 承办省市政协、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政协机关设立 1 个办事机构，5 个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均为正科级建制。一个委员活动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 1. 办公室。为县政协办事机构。 负责政协和平县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委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在和平的省、市政协委员的联系和视察工作以及县政协委员调研、视察组织工作；负责县政协领导公务活动的联系工作；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档案、文印、通讯、信息、机要保密、机关总值班；负责机关的党务、人事工资、培训教育、机构编制、社会保障、工青妇和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对县政协干部的培训工作；承办县政协常委、委员有关的人事管理工作；承办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调整的程序性工作。2. 提案法制委员会。为县政协工作机构。负责制订和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负责委员会会议、视察、调研、研讨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反映委员会、委员和相关界别的意见、建议；负责委员会						

	3. 经济委员会。为县政协工作机构。负责制订和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负责委员会会议、视察、调研、研讨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反映委员会、委员和相关界别的意见、建议；负责委员会各类文件的起草以及调研成果的转化跟踪工作。承办县政协领导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为县政协工作机构。负责制订和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负责委员会会议、视察、调研、研讨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反映委员会、委员和相关界别的意见、建议；负责委员会各类文件的起草以及调研成果的转化跟踪工作。承办县政协领导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为县政协工作机构。负责制订和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负责委员会会议、视察、调研、研讨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反映委员会、委员和相关界别的意见、建议；负责委员会各类文件的起草以及调研成果的转化跟踪工作。承办县政协领导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学习文史与民族宗教委员会。为县政协工作机构。负责制订和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负责委员会会议、视察、调研、研讨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反映委员会、委员和相关界别的意见、建议；负责开展与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组织的联系和合作；负责《和平文史》的编辑、出版工作和县政协委员的集中学习培训工作事务。承办县政协领导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委员活动中心主要任务：负责对我县政协委员的联系沟通、咨询服务工作；协助县政协办公室做好委员的培训及管理工作；负责“委员之家”网络互动平台管理维护等工作。
--	---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1、关于推进灯塔盆地（和平片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发展的建议； 2、加强镇村宣传文化队伍建设，助推我县乡村振兴； 3、关于加快福和公园建设促进打造智慧生态现代新城的建议； 4、关于加强县城室外架空通信等线路整治工作的建议； 5、推进中小学区域管理实现教育资源共享； 6、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资金 安排和使用 情况	投入指标	行次	合 计	上级财政 资金	本级财 政 资金	其他 (单位自筹)
	预算安排	(1)	35 万		35 万	
	实际投入	(2)				
	实际到位	(3)				
	实际支出	(4)	17.42 万		17.42 万	
	资金结余	(5)=(3)-(4)				
	实际到位率	(6)=(3)÷(2)				
	支出实现率	(7)=(4)÷(3)				
	预算完成率	(8)=(4)÷(1)	49.77%		49.77%	
	资金实际支出明细内容 (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		项目预 算支出	项目资金 实际支出	资金支出依据 (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 批复文件、流水账号等)	
	合 计				/	
	1	参政议政	35 万	17.42 万		
	2					

	3				
	4				
	...				

二、自评得分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说明 (每项指标描述在 100 字以内)
绩效目标 (20)	前期工作 (5)	项目论证 (1 分)	1 分	依据政协章程及政协工作安排每年要进行参政议政调研活动并由各专委会组织实施。
		申报程序 (2 分)	2 分	申报程序合规、合法，申报资料及时、完整。
		组织机构 (1 分)	1 分	由各专委会负责
		制度措施 (1 分)	1 分	具备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和措施
	绩效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分)	5 分	根据工作安排，设置了总目标，包括预期产出的内容，预期效果的内容，确保大会圆满完成
		科学性 (5 分)	5 分	感觉资金目标设置情况，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已细化
		可衡量性 (5 分)	5 分	根据资金目标设置情况，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已科学衡量
绩效监督实施过程 (3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 (3 分)	3 分	财政实际下达预算指标金额为 35 万元
		资金支付 (3 分)	3 分	实际已完成资金支出为 72.5 万元
		支出规范性 (4 分)	4 分	整个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出，不超范围，不超标准，专账核算
	项目管理 (20)	实施程序 (15 分)	15 分	整个项目按照和财行[2016]35 号《关于调整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项目监管 (5 分)	5 分	整个项目在办公室监管下实施完成
项目绩效结果 (50)	项目产出结果 (20)	数量 (5 分)	5 分	政协参政议政圆满完成
		质量 (5 分)	5 分	该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圆满完成

		成本 (5分)	5分	该项目所需成本 100%完成	
		时效 (5分)	5分	时间三天圆满完成	
	项目 效益 结果 (24)	经济效益 (6分)	6分	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6分)	6分	该项目达到预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6分)	6分	该项目达到了预期的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6分)	6分	该项目完成后对人、自然、资源带来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6)	服务对象 满意度 (6分)	6分	满意	
合计			100	自评等次	优秀

备注：1.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并附上上述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2. 自评得分：90-100 优秀、80-89 良好、70-79 中等、60-69 及格、59 及以下不及格。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提示：针对支出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1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100 字以内)
1		
2		
3		
4		
5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